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歸仁區南興里中山路三段355-6號1樓

公司電話：(06)230-6611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他	43~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2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4. 主要股東資訊	49、5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9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淨額為 1,234,309 仟元，占資產總額 15%，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包括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款項函證，並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並評估其合理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及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538,894 仟元，占資產總額 18%，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主要製成品及在製品係高度客製化之產品，以致呆滯或過時之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之內部控制，如存貨庫齡之管理制度；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抽核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是否正確表達與區間變動情形是否合理，及評估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洪國森

洪國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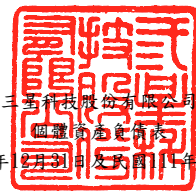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政初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7 日



三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662,476	20	\$1,500,29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2,045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3	3,668	-	2,90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4&13/(七)	-	-	5,7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3	1,181,344	14	1,237,65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13/(七)	52,965	1	17,11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549	-	15,5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757	-	1,618	-
130x	存貨	(四)/(六).6	1,538,894	18	1,692,800	21
1410	預付款項		5,779	-	4,9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76,477	53	4,478,648	5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八)	24,254	-	6,23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957,335	12	851,305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八)	2,839,470	34	2,852,639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54,858	1	54,95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33	-	20,41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01,550	47	3,785,554	46
1xxx	資產總計		\$8,378,027	100	\$8,264,202	100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9	\$975	-	\$16,77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2/(七)	48,619	1	66,355	1
2150	應付票據		373	-	227,829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88,719	1
2170	應付帳款		317,822	4	83,29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3,777	1	23,626	-
2200	其他應付款		364,516	4	348,43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69	-	6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12,251	3	214,869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040	-	1,4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9,542	13	1,071,984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237,608	3	236,442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41,574	-	38,19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0	41,886	1	57,27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1,068	4	331,917	4
2xxx	負債總計		1,410,610	17	1,403,901	17
31xx	權益	(四)/(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9,401	35	2,949,401	36
3200	資本公積		429,321	5	429,222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6,544	18	1,369,779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9,309	3	259,3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5,672	23	1,896,448	23
	保留盈餘合計		3,641,525	44	3,525,536	42
3400	其他權益		(52,830)	(1)	(43,858)	-
3xxx	權益總計		6,967,417	83	6,860,301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8,378,027	100	\$8,264,202	100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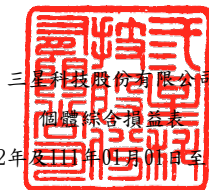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七)	\$5,848,798	100	\$6,375,0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4&15/(七)	(4,498,355)	(77)	(4,824,688)	(76)
5900	營業毛利		1,350,443	23	1,550,362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882)	-	(5,39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391	-	6,09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50,952	23	1,551,064	2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15/(七)				
6100	推銷費用		(188,368)	(3)	(354,037)	(6)
6200	管理費用		(133,300)	(2)	(145,81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642)	(1)	(30,173)	-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四)/(六).13	(395)	-	-	-
	營業費用合計		(353,705)	(6)	(530,029)	(8)
6900	營業利益		997,247	17	1,021,035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6				
7100	利息收入		11,875	-	4,745	-
7010	其他收入		22,323	-	25,9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434	1	63,232	1
7050	財務成本		(140)	-	(32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7	141,293	3	173,40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785	4	267,008	4
7900	稅前淨利		1,211,032	21	1,288,043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8	(213,950)	(4)	(227,656)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97,082	17	1,060,387	17
8200	本期淨利		997,082	17	1,060,387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59	-	9,0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32)	-	(1,8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15)	-	12,4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43	-	(2,48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45)	-	17,1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1,837	17	\$1,077,567	17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38		\$3.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38		\$3.59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2,949,401	\$429,132	\$1,271,053	\$259,309	\$1,812,351	(\$53,782)	\$6,667,464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726	-	(98,726)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4,820)	-	(884,82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90	-	-	-	-	90
D1	111年度淨利	-	-	-	-	1,060,387	-	1,060,387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56	9,924	17,18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7,643	9,924	1,077,567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949,401	\$429,222	\$1,369,779	\$259,309	\$1,896,448	(\$43,858)	\$6,860,301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2,949,401	\$429,222	\$1,369,779	\$259,309	\$1,896,448	(\$43,858)	\$6,860,30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765	-	(106,765)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4,820)	-	(884,82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99	-	-	-	-	99
D1	112年度淨利	-	-	-	-	997,082	-	997,082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27	(8,972)	(5,2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0,809	(8,972)	991,837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949,401	\$429,321	\$1,476,544	\$259,309	\$1,905,672	(\$52,830)	\$6,967,417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211,032	\$1,288,04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18)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3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000)	-
A20100	折舊費用	160,786	177,16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950)	(108,6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5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8	2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7,873	73,77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14)	(17,324)
A20900	利息費用	140	32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875	4,745
A21200	利息收入	(11,875)	(4,7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6,557	127,5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41,293)	(173,4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5,962)	34,8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5)	(200)				
A29900	其他項目	(509)	(70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15)	(29,99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378	-
A31130	應收票據	(768)	59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59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5,765	4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84,820)	(884,820)
A31150	應收帳款	55,915	(127,38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0)	(3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846)	13,473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99	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989)	17,1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1,483)	(886,65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39)	(229)				
A31200	存貨	153,906	289,558				
A31230	預付款項	(838)	56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8,000)	-				
A32125	合約負債	(17,736)	8,247				
A32130	應付票據	(227,456)	(41,38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88,719)	(2,152)				
A32150	應付帳款	234,528	(18,8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151	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085	12,13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6)	(5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596	1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34)	(22,9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3,624	1,459,15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2,185	412,1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3,994)	(195,1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0,291	1,088,0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9,630	1,264,03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2,476	\$1,500,291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4年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螺絲、螺帽、鋼鐵線材及有關前項之機械、機械零件、工具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87年01月17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100年09月16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03月07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評估以上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01月0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01月01日

本公司未來期間採用上述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之項目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後續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項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

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主係7~60年
機器設備	主係5~13年
運輸設備	主係2~10年
其他設備	主係2~3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u>其他無形資產</u>
耐用年限	有限(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扣件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部分銷售商品之交易，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提供生產扣件時相關前、後製程之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依各種加工服務內容訂定不同加工單價，由於本公司係按約定提供如線材浸抽線、熱處理、表面處理及檢測服務，與客戶約定於期間按完工驗收之里程碑取得該等服務之效益後付款，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於時間經過客戶驗收合格後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12. 31	111. 12. 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819, 954	\$800, 517
定期存款	332, 451	300, 000
附賣回債券投資	510, 071	399, 774
合 計	<u>\$1, 662, 476</u>	<u>\$1, 500, 291</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 12. 31	111. 12. 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2, 045</u>	<u>\$—</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12. 31	111. 12. 31
定期存款	<u>\$24, 254</u>	<u>\$6, 236</u>
流 動	\$—	\$—
非 流 動	24, 254	6, 236
合 計	<u>\$24, 254</u>	<u>\$6, 236</u>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 13，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12. 12. 31	111. 12. 31
應收票據	\$3, 668	\$2, 900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3, 668</u>	<u>2, 900</u>
應收票據－關係人	—	5, 765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u>	<u>5, 765</u>
合 計	<u>\$3, 668</u>	<u>\$8, 665</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 12. 31	111. 12. 31
應收帳款	\$1, 192, 929	\$1, 248, 844
減：備抵損失	(11, 585)	(11, 190)
小計	1, 181, 344	1, 237, 6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 965	17, 119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52, 965	17, 119
合 計	\$1, 234, 309	\$1, 254, 77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90天。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 245, 894仟元及1, 265, 963仟元，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12. 12. 31	111. 12. 31
原 料	\$386, 682	\$456, 134
物 料	228, 488	236, 937
在 製 品	491, 952	480, 921
製 成 品	431, 772	518, 808
合 計	\$1, 538, 894	\$1, 692, 800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為費用之營業成本為4, 498, 355仟元及4, 824, 688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0仟元及5, 000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 12. 31		111.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三星熱處理工廠(股)公司	\$93, 252	100. 00%	\$84, 990	100. 00%
台灣鐸司企業(股)公司	509, 658	95. 00%	518, 389	95. 00%
Acku Metal Industries (M) SDN. BHD.	266, 447	57. 90%	247, 926	57. 90%
利孟科技(股)公司	87, 978	51. 00%	—	—
小 計	\$957, 335		\$851, 305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子公司之投資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1,293	\$173,4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1,293	\$173,407

前述投資子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或民國111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12. 31					111. 12. 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2. 01. 01	\$1,991,686	\$1,499,548	\$3,082,997	\$157,754	\$267,750	\$29,019	\$7,028,754
增添	—	5,632	62,763	9,448	41,532	9,575	128,950
處分	—	—	(18,167)	(3,833)	(99,653)	—	(121,653)
移轉	—	—	37,011	—	3,863	(22,174)	18,700
112. 12. 31	\$1,991,686	\$1,505,180	\$3,164,604	\$163,369	\$213,492	\$16,420	\$7,054,751
111. 01. 01	\$1,973,763	\$1,488,385	\$3,053,080	\$152,460	\$252,753	\$23,774	\$6,944,215
增添	17,923	5,689	46,739	5,869	12,561	19,874	108,655
處分	—	—	(30,669)	(577)	(624)	—	(31,870)
移轉	—	5,474	13,847	2	3,060	(14,629)	7,754
111. 12. 31	\$1,991,686	\$1,499,548	\$3,082,997	\$157,754	\$267,750	\$29,019	\$7,028,754
折舊及減損：							
112. 01. 01	\$—	(\$1,007,025)	(\$2,796,399)	(\$149,647)	(\$223,044)	\$—	(\$4,176,115)
折舊	—	(33,484)	(109,029)	(3,775)	(14,498)	—	(160,786)
處分	—	—	18,139	3,827	99,654	—	121,620
112. 12. 31	\$—	(\$1,040,509)	(\$2,887,289)	(\$149,595)	(\$137,888)	\$—	(\$4,215,281)
111. 01. 01	\$—	(\$974,090)	(\$2,699,865)	(\$146,949)	(\$209,920)	\$—	(\$4,030,824)
折舊	—	(32,935)	(127,203)	(3,275)	(13,748)	—	(177,161)
處分	—	—	30,669	577	624	—	31,870
111. 12. 31	\$—	(\$1,007,025)	(\$2,796,399)	(\$149,647)	(\$223,044)	\$—	(\$4,176,115)
淨帳面金額：							
112. 12. 31	\$1,991,686	\$464,671	\$277,315	\$13,774	\$75,604	\$16,420	\$2,839,470
111. 12. 31	\$1,991,686	\$492,523	\$286,598	\$8,107	\$44,706	\$29,019	\$2,852,6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包含毗鄰工廠之農地，礙於法令規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承購農地，故尚未辦理過戶，俟日後辦妥工業用地證明後再過戶為公司名義。本公司為該項資產之保全，均已將該批土地辦理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975	\$16,772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0,097仟元及39,77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9%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

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88仟元。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分別預期於16年及17年後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10	\$33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42	616
合 計	\$1,152	\$949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3, 742	\$83, 1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 856)	(25, 849)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41, 886</u>	<u>\$57, 27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2. 01. 01	\$83, 128	(\$25, 849)	\$57, 279
當期服務成本	310	—	310
利息費用(收入)	1, 222	(380)	842
小計	<u>84, 660</u>	<u>(26, 229)</u>	<u>58, 431</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 204	—	1, 204
經驗調整	(5, 595)	—	(5, 59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68)	(268)
小計	<u>(4, 391)</u>	<u>(268)</u>	<u>(4, 659)</u>
支付之福利	(26, 527)	26, 527	—
雇主提撥數	—	(11, 886)	(11, 886)
112. 12. 31	<u>\$53, 742</u>	<u>(\$11, 856)</u>	<u>\$41, 886</u>
111. 01. 01	\$122, 124	(\$32, 828)	\$89, 296
當期服務成本	333	—	333
利息費用(收入)	843	(227)	616
小計	<u>123, 300</u>	<u>(33, 055)</u>	<u>90, 245</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49	—	24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1	—	121
經驗調整	(6, 039)	—	(6, 03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 401)	(3, 401)
小計	<u>(5, 669)</u>	<u>(3, 401)</u>	<u>(9, 070)</u>
支付之福利	(34, 503)	34, 503	—
雇主提撥數	—	(23, 896)	(23, 896)
111. 12. 31	<u>\$83, 128</u>	<u>(\$25, 849)</u>	<u>\$57, 279</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 12. 31	111. 12. 31
折現率	1. 33%	1. 47%
預期薪資增加率	2. 80%	2. 8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4, 165	—	\$6, 760
折現率減少0.5%	\$4, 560	—	\$7, 423	—
預期薪資增加0.5%	\$4, 469	—	\$7, 28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4, 127	—	\$6, 707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2,949,40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294,94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123,182	\$123,182
庫藏股票交易	299,415	299,415
其他	6,724	6,625
合計	\$429,321	\$429,222

依法令規定，若公司虧損時，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若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5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0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首次採用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259,309仟元，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03月07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2年06月14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註)	\$100,081	\$106,765		
普通股現金股利	\$884,820	\$884,820	\$3.00	\$3.00

註：民國112年度之法定盈餘公積金額尚待民國113年06月1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2.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789,994	\$6,319,287
勞務提供收入	43,390	41,819
其他營業收入	15,414	13,944
合 計	\$5,848,798	\$6,375,050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2年度

	扣件部門	機模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4,779,364	\$702,247	\$308,383	\$5,789,994
提供勞務	42,474	916	—	43,390
其他	—	—	15,414	15,414
合 計	\$4,821,838	\$703,163	\$323,797	\$5,848,79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4,779,364	\$702,247	\$308,383	\$5,789,994
隨時間逐步滿足	42,474	916	15,414	58,804
合 計	\$4,821,838	\$703,163	\$323,797	\$5,848,798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年度

	扣件部門	機模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5,266,823	\$682,343	\$370,121	\$6,319,287
提供勞務	40,914	905	—	41,819
其他	—	—	13,944	13,944
合計	<u>\$5,307,737</u>	<u>\$683,248</u>	<u>\$384,065</u>	<u>\$6,375,05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266,823	\$682,343	\$370,121	\$6,319,287
隨時間逐步滿足	40,914	905	13,944	55,763
合計	<u>\$5,307,737</u>	<u>\$683,248</u>	<u>\$384,065</u>	<u>\$6,375,050</u>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銷售商品	<u>\$48,619</u>	<u>\$66,355</u>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53,771	\$42,44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36,035	\$50,689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分別共計為48,619仟元及66,355仟元，未來將視合約進度於履約義務滿足時認列收入，交易價格之估計值不包含任何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3. 預期信用減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395	—
小計	<u>39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合計	<u>\$395</u>	<u>\$—</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且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故未有預期信用損失而需提列備抵損失之情事。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因素區分群組，其中本公司個別評估特定交易對手之群組，其應收帳款逾期超過一年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0,467仟元及10,072仟元，應提列100%之備抵損失；其餘按準備矩陣衡量各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944,317	\$238,661	\$52,513	\$3,586	\$18	\$—	\$1,239,095
損失率	0%	0%	1%	10%	20%	0%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756)	(358)	(4)	—	(1,118)
小 計	\$944,317	\$238,661	\$51,757	\$3,228	\$14	\$—	\$1,237,977
帳面金額							\$1,237,977

111.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02,869	\$213,175	\$33,552	\$14,960	\$—	\$—	\$1,264,556
損失率	0%	0%	0%	7%	0%	0%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1,118)	—	—	(1,118)
小 計	\$1,002,869	\$213,175	\$33,552	\$13,842	\$—	\$—	\$1,263,438
帳面金額							\$1,263,438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2.01.01	\$—	\$11,190
本期增加金額	—	3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2.12.31	\$—	\$11,585
111.01.01	\$—	\$11,190
本期增加金額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1.12.31	\$—	\$11,190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3年。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960	\$960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18	952
合計	\$1,978	\$1,912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31,482	133,207	\$964,689	\$830,802	143,912	\$974,714
勞健保費用	\$83,662	11,479	\$95,141	\$81,899	10,668	\$92,567
退休金費用	\$35,902	5,347	\$41,249	\$35,682	5,037	\$40,719
董事酬金	\$-	4,130	\$4,130	\$-	3,920	\$3,9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163	8,027	\$67,190	\$59,349	8,007	\$67,356
折舊費用	\$151,030	9,756	\$160,786	\$167,009	10,152	\$177,161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406及1,40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7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35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41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90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97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5)三星科技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含本薪、伙食/交通津貼、特別加給等)、績效獎金(三節獎金、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薪資主要依據市場薪資行情、公司營運及總體經濟狀況，並考量公司競爭力、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等制訂具競爭力之薪資制度。績效獎金(三節獎金、員工酬勞)係依據公司經營績效，並考核員工個人績效表現予以發放，以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員工繼續努力。年終獎金則依據公司年度獲利狀況發放。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5%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03月0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18,600仟元及0仟元，其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75	\$4,745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22,323	\$25,947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5	\$200
淨外幣兌換利益	55,853	136,8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17,872)	(73,771)
其他	(2)	(63)
合 計	\$38,434	\$63,232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40)	(\$323)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659	\$—	\$4,659	(\$932)	\$3,72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15)	—	(11,215)	2,243	(8,9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556)</u>	<u>\$—</u>	<u>(\$6,556)</u>	<u>\$1,311</u>	<u>(\$5,245)</u>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9,070	\$—	\$9,070	(\$1,814)	\$7,25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05	—	12,405	(2,481)	9,9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1,475</u>	<u>\$—</u>	<u>\$21,475</u>	<u>(\$4,295)</u>	<u>\$17,180</u>

18.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13,383	\$215,39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007)	97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2,574	11,285
所得稅費用	<u>\$213,950</u>	<u>\$227,65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43)	\$2,48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932	1,81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311)</u>	<u>\$4,295</u>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211,032	\$1,288,04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42,206	\$257,60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2,297)	(27,29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12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1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007)	97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952)	(3,8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13,950</u>	<u>\$227,656</u>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4,614	\$—	\$—	\$24,6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260)	(5,947)	—	(41,2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964	—	2,243	13,20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456	(2,147)	(932)	8,377
土地增值稅	(195,992)	—	—	(195,992)
其他	2,731	5,520	—	8,25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574)</u>	<u>(\$1,31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81,487)</u>			<u>(\$182,75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4,955</u>			<u>\$54,8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36,442)</u>			<u>(\$237,608)</u>
	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3,614	\$1,000	\$—	\$24,6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887)	(7,373)	—	(35,2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3,445	—	(2,481)	10,9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859	(4,589)	(1,814)	11,456
土地增值稅	(195,992)	—	—	(195,992)
其他	3,054	(323)	—	2,7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285)</u>	<u>(\$4,29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65,907)</u>			<u>(\$181,48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3,410</u>			<u>\$54,9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29,317)</u>			<u>(\$236,442)</u>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仟元)	\$997,082	\$1,060,38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4,940	294,94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3.38</u>	<u>\$3.60</u>
(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仟元)	\$997,082	\$1,060,38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4,940	294,94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329	39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5,269	295,331
稀釋每股盈餘(元)	<u>\$3.38</u>	<u>\$3.59</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三星熱處理工廠(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鐸司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利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ku Metal Industries (M) SDN. BHD. (Acku)	本公司之子公司
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攸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寬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山鋼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南市三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台灣鐸司企業(股)公司	\$104,712	\$164,446
三星熱處理工廠(股)公司	1,022	561
小計	105,734	165,007
其他關係人		
攸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4,967	209,481
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461	116,272
元山鋼企業有限公司	3,039	14,655
寬美股份有限公司	462	454
小計	333,929	340,862
合計	\$439,663	\$505,869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收款期間為開立即期信用狀或月結30日。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台灣鐸司企業(股)公司	\$192,150	\$234,323
其他關係人		
元山鋼企業有限公司	33,790	—
合計	\$225,940	\$234,32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正常進貨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收貨後付款。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2. 12. 31	111. 12. 31
子公司		
台灣鐸司企業(股)公司	\$—	\$3,049
三星熱處理工廠(股)公司	—	2,716
合計	\$—	\$5,765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 12. 31	111. 12. 31
子公司		
台灣鐸司企業(股)公司	\$28,165	\$7,837
三星熱處理工廠(股)公司	112	344
小計	28,277	8,181
其他關係人		
攸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515	256
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73	8,530
寬美股份有限公司	—	152
小計	24,688	8,938
合計	\$52,965	\$17,119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 12. 31	111. 12. 31
子公司		
三星熱處理工廠(股)公司	\$4,757	\$1,612
台灣鐸司企業(股)公司	1,000	6
合 計	<u>\$5,757</u>	<u>\$1,618</u>

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2. 12. 31	111. 12. 31
子公司		
台灣鐸司企業(股)公司	\$—	\$51,214
三星熱處理工廠(股)公司	—	37,505
合 計	<u>\$—</u>	<u>\$88,719</u>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 12. 31	111. 12. 31
子公司		
台灣鐸司企業(股)公司	\$66,411	\$11,681
三星熱處理工廠(股)公司	57,366	11,945
合 計	<u>\$123,777</u>	<u>\$23,626</u>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 12. 31	111. 12. 31
子公司		
三星熱處理工廠(股)公司	\$169	\$85
其他關係人		
攸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60
合 計	<u>\$169</u>	<u>\$645</u>

9. 合約負債－流動

	112. 12. 31	111. 12. 31
其他關係人		
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75	\$816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12. 12. 31	111. 12. 31
子公司		
台灣鐸司企業(股)公司	\$32	\$32
其他關係人		
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296	3,094
寬美股份有限公司	74	74
小計	<u>3,370</u>	<u>3,168</u>
合 計	<u>\$3,402</u>	<u>\$3,200</u>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山鋼企業有限公司	\$1,760	\$-

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其交易條件主要係依市場調查結果及雙方合約設定。

12. 營業費用－捐贈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南市三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5,000	\$5,000

13. 其他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支付子公司－三星熱處理工廠(股)公司加工費，分別為154,461仟元及141,374仟元，帳列於製－加工費項下。

14.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2,432	\$32,387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478,641	\$1,486,682	借款額度及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54	6,236	進口關稅及經濟部補助款
合 計	\$1,502,895	\$1,492,91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USD116仟元及NTD93,090仟元。
2. 向中鋼公司購買原料而開立之訂金及合約差價保證票據計92,000仟元。
3. 向金融機構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計1,491,500仟元。
4. 向欣南購買天然氣提供保證購買而開立之保證票據計250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 12. 31	111.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4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662,176	1,499,9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54	6,236
應收票據	3,668	8,665
應收帳款	1,234,309	1,254,773
其他應收款	29,306	17,1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767	1,7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	—
小計	2,973,480	2,788,563
合 計	\$2,975,525	\$2,788,563

金融負債

	112. 12. 31	111. 12. 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806,657	\$772,544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41,574	38,196
小計	\$848,231	\$810,7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975	16,772
合 計	\$849,206	\$827,51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170仟元及5,700仟元。
- (2)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510仟元及8,09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686仟元及1,50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2%及5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指標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信用風險低	信用評等為BBB以上債務工具交易對手為信用良好者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4,254	\$6,236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49,562	\$1,274,628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公司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其中指標包括產業成長率)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應付款項	\$806,657	—	—	—	\$806,657
存入保證金	\$—	41,574	—	—	\$41,574
111.12.31					
應付款項	\$772,544	—	—	—	\$772,544
存入保證金	\$—	38,196	—	—	\$38,196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 12. 31					
流入	\$—	\$—	\$—	\$—	\$—
流出	—	—	—	—	—
淨額	\$—	\$—	\$—	\$—	\$—
111. 12. 31					
流入	\$433, 293	\$—	\$—	\$—	\$433, 293
流出	(451, 037)	—	—	—	(451, 037)
淨額	(\$17, 744)	\$—	\$—	\$—	(\$17, 744)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2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2. 01. 01	\$—	\$38, 196	\$38, 196
現金流量	—	3, 378	3, 378
112. 12. 31	\$—	\$41, 574	\$41, 574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 01. 01	\$—	\$39, 795	\$39, 795
現金流量	—	(1, 599)	(1, 599)
111. 12. 31	\$—	\$38, 196	\$38, 196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12.12.31		
台幣預售歐元	EUR 4,005	112.11.08~113.02.07
台幣預售美金	USD 1,693	112.12.11~113.01.05
美金預售歐元	EUR 3,000	112.11.20~113.02.29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11.12.31		
台幣預售歐元	EUR 12,390	111.04.11~112.06.07
台幣預售美金	USD 1,470	111.12.13~112.01.18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045	—	\$2,04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975	—	\$975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6,772	—	\$16,77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822	30.735	\$517,020
歐元	\$22,102	33.980	\$751,04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563	30.708	\$570,017
歐元	\$24,699	32.760	\$809,14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故將各幣別之兌換損益彙整揭露。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利益分別為55,853仟元及136,866仟元。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9)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詳附表三。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

2.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3.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四。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三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cku Metal Industries (M) SDN. BHD.	2	\$1,393,483	\$162,090 (USD 5,000)	\$153,675 (USD 5,000)	\$-	\$-	2.21%	\$3,483,709	Y	N	N
0	三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三星熱處理工 廠(股)公司	2	\$1,393,483	\$35,000	\$35,000	\$-	\$-	0.50%	\$3,483,709	Y	N	N
0	三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錙司企業 (股)公司	2	\$1,393,483	\$35,000	\$35,000	\$-	\$-	0.50%	\$3,483,709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母公司淨值之20%，其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母公司淨值之5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銷(進)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三星科技(股)公司	台灣鏵司企業(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4,712	2%	盤元為1~2個月，機械、模具及螺帽為3~4個月	—	—	應收帳款 \$28,165	2%	
			進貨	\$192,150	8%	4個月，屬外購在製品及製成品之付款期間為15日	—	—	應付帳款 \$66,411	15%	
三星科技(股)公司	攸絃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24,967	4%	即期信用狀	—	—	應收帳款 \$13,515	1%	
三星科技(股)公司	楊龍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05,461	2%	月結30日	—	—	應收帳款 \$11,173	1%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三星科技(股)公司	三星熱處理工廠(股)公司	台南市歸仁區南興里中山路三段355之2號	螺絲、螺帽、汽車零件等熱處理加工業務	\$20,095	\$20,095	2,200,000	100.00%	\$93,252	\$46,398	\$46,469	(註3)
三星科技(股)公司	台灣鐸司企業(股)公司	台南市歸仁區南興里中山路三段355之3號	金屬墊圈、鋼鐵線材等製造、加工、進出口買賣	\$213,750	\$213,750	19,950,000	95.00%	\$509,658	\$83,273	\$79,110	
三星科技(股)公司	利孟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歸仁區南興里中山路三段355之6號	伺服器散熱風扇之製造與買賣	\$102,000	\$-	10,200,000	51.00%	\$87,978	(\$27,494)	(\$14,022)	
三星科技(股)公司	Acku Metal Industries (M) SDN. BHD.	Lot. 2937, Jalan Bagan Lallang Satu, Mukim 16, Acku Industrial Estate, 13400 Butterworth, Penang, Malaysia.	螺絲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120,717	\$120,717	9,680,000	57.90%	\$266,447	\$51,359	\$29,73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率
紘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147,327	18.01%
紘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489,912	14.06%
紘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435,880	13.03%
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12,396	7.12%
楊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483,733	6.60%
允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20,000	6.41%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 行 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 用 金		\$300	
銀行存款：			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新台幣存款		665,438	為 1：30.7350
外幣存款	美金：2,595,309.73	154,216	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歐元：1,665,193.10		為 1：33.9800
	日幣：41,569,282.00		日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人民幣：2,073,607.97		為 1：0.2152
	(單位：外幣元)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為 1：4.3020
定期存款		332,451	
銀行存款小計		1,152,105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投資		510,071	
合 計		\$1,662,476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	面值(元)	總額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2,945仟元及美金1,693仟元。	—	—	—	—	—	\$2,045	
遠期外匯合約	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4,060仟元。	—	—	—	—	—	(\$975)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表 面 處 理 加 工 款	\$3,130	
B 公 司	尼 龍 次 料 款	207	
其 他 (註)		331	
合 計		3,668	
減：備 抵 損 失		-	
淨 額		\$3,668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票據餘額5%者。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銷 售 螺 帽	\$315,359	
B 公 司	銷 售 螺 絲	107,464	
C 公 司	銷 售 螺 帽	80,423	
D 公 司	銷 售 螺 帽	79,664	
其 他 (註)		610,019	
合 計		1,192,929	
減 : 備 抵 損 失		(11,585)	
淨 額		\$1,181,344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餘額5%者。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 收 退 稅 款	\$23,009	
其 他 (註)	540	
合 計	<u>\$23,549</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其他應收款餘額5%者。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備 註
原 料	\$386,742	\$386,682	
物 料	333,505	228,488	
在 製 品	493,947	491,952	
製 成 品	447,767	431,772	
合 計	1,661,961	\$1,538,894	
減：備抵跌價損失	(123,067)		
淨 額	\$1,538,894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 付 治 具 費 用	\$5,334	
其 他 (註)	445	
合 計	<u>\$5,779</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預付款項餘額5%者。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股 權 淨 額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三星熱處理工廠(股)公司	2,200,000	\$84,990	-	\$-	-	\$38,207	\$46,469	\$-	2,200,000	100.00%	\$93,252	-	\$93,504	權益法	無	(註1)
台灣錸司企業(股)公司	19,950,000	518,389	-	509	-	88,350	79,110	-	19,950,000	95.00%	509,658	-	\$419,912	權益法	無	(註2)
利 孟 科 技 (股) 公 司	-	-	10,200,000	102,000	-	-	(14,022)	-	10,200,000	51.00%	87,978	-	\$87,978	權益法	無	(註3)
Acku Metal Industries (M) SDN. BHD.	9,680,000	247,926	-	-	-	-	29,736	(11,215)	9,680,000	57.90%	266,447	-	\$291,413	權益法	無	
合 計		\$851,305		\$102,509		\$126,557	\$141,293	(\$11,215)			\$957,335					

(註1)：本期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註2)：本期增加與減少係沖銷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509仟元及獲配現金股利88,350仟元。

(註3)：本期增加係新增投資。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	出	保	證	金	1. 土地、房屋保證金	\$1,500	
					2. 螺帽開模費	256	
					3. 其他(註)	11	
小		計				1,767	
預	付	設	備	款		5,866	
合		計				\$7,633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其他非流動資產餘額5%者。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第	一	商	業	銀	行	台	南
分	行	計	畫	合	約	撥	款
		專	戶			\$18,000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9,185		
B	公	司	7,772		
其	他	(註)	31,662		
合	計		<u>\$48,619</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合約負債餘額5%者。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熱	處	理	加	工	
							\$203		
B	公	司		線	纜	材	暨	管	材
							展	攤	位
							費		
							30		
C	公	司		廠	房	器	具	修	繕
								26	
D	公	司		廠	房	器	具	修	繕
								26	
E	公	司		廠	房	器	具	修	繕
								25	
F	公	司		線	材	物	料		
								25	
G	公	司		廠	房	器	具	修	繕
								20	
其			他	(註)		18	
合			計					\$373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票據餘額5%者。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表	面	處	理	加	工
								款	
							\$19,272		
其			他	(註)		298,550	
合			計					\$317,822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帳款餘額5%者。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	付	薪	資	112年12月份薪資、獎金	\$267,893		
其	他	應	付	費用	112年12月水電費、退休金及勞健保等	78,023	
應	付	員	工	酬	勞	18,600	
合		計			<u>\$364,516</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其他應付款餘額5%者。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	收	款	計	畫補助款	\$16,726		
代	收	款	代	付員工薪資	4,314		
合		計			<u>\$21,040</u>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	入	保	證	金	開	模保證金	
					<u>\$41,574</u>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螺 帽	39,265噸	\$3,559,829
螺 絲	10,503噸	1,229,499
磨 光 盤 元	12,981噸	314,538
模 具 及 其 他		617,321
螺 帽 成 型 機 等 零 件		102,846
加 工 收 入		43,391
其 他		15,414
營 業 收 入 合 計		5,882,83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040)
淨 額		\$5,848,798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進料	\$2,312,368
加： 期初存料	793,306
盤 盈	11
減： 期末存料(不含下腳)	(714,060)
出售原料	(329,224)
本期耗料	2,062,401
直接人工	738,599
製造費用	1,332,742
製造成本	4,133,742
加： 期初在製品	483,518
外購在製品	186,417
減： 期末在製品	(493,947)
出售在製品	(10,447)
轉列其他科目	(52,308)
盤 虧	(454)
製成品成本	4,246,521
加： 期初製成品	531,729
外購製成品	26,403
減： 期末製成品	(447,767)
轉列其他科目	(292)
營業成本—出售製成品	4,356,594
加： 營業成本—出售在製品	10,447
減：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14,047)
退稅收入	(112,361)
營業成本合計	4,140,633
加： 出售原料成本	329,224
加工成本	24,982
租賃成本	3,073
盤 虧	443
營業成本總計	\$4,498,355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231,313	
加		工	費	602,953	
折			舊	147,957	
水	電	瓦	斯	費	119,287
包		裝	費	69,724	
其	他	費	用	(註)	161,508
合			計	\$1,332,742	

註：費用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合併列示。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35,612	\$81,132	\$26,321	\$143,065
運 費	91,820	3	1	91,824
佣 金 支 出	35,958	-	-	35,958
其 他 費 用 (註)	25,373	52,165	5,320	82,858
合 計	<u>\$188,763</u>	<u>\$133,300</u>	<u>\$31,642</u>	<u>\$353,705</u>

註：費用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合併列示。